

公館鄉公所公告重點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公鄉農字第1140015014號

主旨：

公告本鄉115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申報期間及地點。

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12月16日府農農字第11402710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重點：115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申報地點於本所農業課【公告內容如與苗栗縣政府及上級機關規定不一致，均依苗栗縣政府及上級機關規定及指示辦理。】



一、辦理對象認定基準：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二、受理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間及受理地區：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1月2日至2月6日止，可同時申報兩期作或只申報第一期作。；本鄉補申報及變更二期作物期間自6月16日至7月15日止。請農友依申報期間內至本所辦理【自111年起全國任何一個公所均可受理申報】。獎勵金額如下：1、休耕地翻耕給付每公頃給付〈獎勵〉金額44000元。2、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給付每公頃給付〈獎勵〉金額55000元。3、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每公頃給付〈獎勵〉金額35000元。4、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公頃給付〈獎勵〉金額5000元。5、115年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加碼每公頃1.5萬元）：以107至110年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推動區域。可至農業部農糧署官網查詢(首頁/農糧業務/1集2轉3加3專區/「2轉」實施土地)。

三、115年重點發展作物全國試用品項【41】項：

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蔘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蕹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青花菜(契作)。

四、請各申請人務必攜帶【114年或以前辦理休耕轉作申報書】、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之公館鄉農會存款簿、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及申請人印章等前往農業課辦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必需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協議書，耕作協議書之期限請自行檢視，如過協議期間，務必重新簽約】，俾利受理人員核對申報內容是否相符〈申報書不另行發放，【證件均需正本】，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各申請人請於申報期限內辦妥申〈補〉報工作，逾期不受理〔種稻相關問題請向公館鄉農會中義倉庫供銷部洽詢及辦理〕。

六、農民基本資料〈如戶籍、土地所有權等〉有變動時應攜帶有關之證明文件辦理農戶耕地資料卡與農戶資料檔之更正。

※七、申報本計畫之田區，經勘查、抽查不合格者當期不核予獎勵、並懲處次年同一期作不得申報。

八、重測地區內之田地目請以新地號、新地段、重測後土地所有權狀之面積填列。

九、本縣115年地方自選5項地方特色作物為：紅棗、杭菊、洛神葵、丹參、藍莓，每公頃補助35,000元整。

十、(1)辦理休耕田區種植綠肥者，種子請逕向公館鄉農會推廣股洽購〈公館鄉農會查詢電話：225211轉推廣股〉。

(2)一期勘查日期預定於115年4月1日至5月30日，二期勘查日期預定於115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鄉長何在塵